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2年12月13日